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390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孫瑋辰

被　　告　劉幼菊即國統美容美髮名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115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7,04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依兩造簽訂之保證書第7條、約定書2紙第21條均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劉幼菊即國統美容美髮名店於民國111年5月13日邀同劉幼菊簽訂保證書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就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

據、保證、透支、貼現、承兌、墊款、開發信用狀、委任保證、買入光票、進出口押匯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、信用卡契約、特約商店契約、以債務人為買方之買賣契約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等，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。而被告劉幼菊即國統美容美髮名店於111年5月18日起簽立借據，向原告借款2筆，金額合計為2,000,000元（各借款金額、借款期間等分別如附表所示，下合稱系爭借款）。詎被告劉幼菊即國統美容美髮名店僅償還部分本金1,412,953元，及繳付利息至114年8月18日止，即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本金587,04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系爭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劉幼菊即國統美容美髮名店應清償上開款項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之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保證書、借據、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息收據、額度核定通知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-16頁、第21頁、第49-157頁），本院審酌前揭證據資料，核屬相符，堪認為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鏡瑄

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/元）

編號	借款總金額	借款金額及期間	本件請求金額	利　息	違約金

（續上頁）

			（計息本金）		
1	2,000,000元	400,000元（借款期間：民國111年5月18日起至116年5月18日止）	587,047元	自民國114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2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4年9月20日起至115年3月2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272%計算，自民國115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544%計算之違約金。
		1,600,000元（借款期間：民國111年5月18日起至116年5月18日止）			